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4822號

原　　告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

訴訟代理人　楊鎮愷

被　　告　許惠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蕭欽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伍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八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伍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蕭欽華於民國93年7月25日邀同被告許惠鈞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債權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貸款，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未償還，嗣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為本件之請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

證明書、報紙公告、借款契約、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林玗倩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090元	
合　　計	3,090元	